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19〕12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清高速公路 新街水大桥助航标志启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广清高速公路新街水大桥助航标志已设置完成,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通航孔及标志设置情况
- (一)设标地点:新街水广清高速公路大桥河段。
- (二)通航桥孔通航条件:桥梁设单孔单向通航,通航净高为6米(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85高程3.46米),通航孔净宽为21.7米。
 - (三)桥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- 1. 在桥梁迎船面通航孔正中央上桥缘设置桥涵标1座,合计2座桥涵标。
 - 2. 在桥梁迎船面通航孔两侧桥柱分别垂直设置桥柱2盏,合

计8盏桥柱灯。

- 3. 桥涵标采用1.5米×1.5米正方形红色标牌, 夜间发红色定光; 桥柱灯夜间发绿色定光。
 - 二、标志启用时间: 自通告发布之日启用。
 - 三、注意事项

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应加强瞭望,谨慎驾驶,按桥区航标标示的通航孔及通航净空尺度通航。

上述各事项,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,以策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 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 5月 5日印发